

关于 2023 年寒假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3 年寒假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（一）学生放假时间

学生 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起放假，2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、12 日（星期日）报到注册。2 月 13 日—19 日考试。

（二）教职工轮休时间

教职工自 1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根据情况安排轮休。2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起正式上班，2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

以上安排如因疫情形势变化或上级部门、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作出调整，学校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自行统筹安排好假前各项工作，认真梳理、全面总结本学期工作，做好假期及下学期工作安排，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2. 各单位要在寒假前切实开展覆盖消防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食品及饮用水安全、校园周边治理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。

3.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属地关于疫情防控的新要求，

提醒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，牢固树立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意识。

4.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轮休，及时处理假期日常工作和应急事务，并统筹做好全方位安全工作。富平校区由富平校区管委会牵头，入驻富平校区相关单位配合；西岳校区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，继续教育学院、保卫处参与；汉马校区由大学科技园负责。

5. 通勤校车自富平校区学生离校后停止运行，2月11日起恢复运行。休假期间，公务车辆除值班备勤和其他应急工作需要外，一律封存停驶。

6. 假期执行校领导带班、处级干部总值班制度。处级干部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。朝阳校区值班室设在厚德楼3402室，值班电话0913-2133077。

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